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楚公积金发〔2020〕9号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和加装电梯提取 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部署，根据现行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和《省住建厅关于印发2020年云南省住房公积金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用好住房公积金“大修住房”提取政策，全力支持我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取对象

楚雄州 10 县市政府批准立项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人承担部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申请提取对本人有赡养义务的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人承担部分。实施安装电梯改造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以及对本人有赡养义务的子女，可申请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安装电梯个人承担部分。

二、提取时间和金额

按照“一区一策”原则，社区需向管理中心报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批复和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清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开工后，可提取的额度不超过房屋所有权人个人实际出资额的住房公积金（不含政府配套奖补资金）。

三、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

（一）根据楚雄州现行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相关规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业务按照“大修住房”办理。

（二）申请人须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个人实际出资证明原件（所在社区出具的缴款收据）；申请人为配偶的须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原件；申请人为子女的须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由所在社区或工作单位任一出具即可）。

四、业务网点和服务热线

楚雄州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6160891、

6160887;

双柏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7722566
南华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7221123
牟定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5225342
大姚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服务大厅电话：0878-6223789
姚安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5716031
永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服务大厅电话：0878-6712435
元谋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8214286
武定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8711789
禄丰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 电话：0878-4123676

五、相关事项

(一) 各管理部、驻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窗口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州中心反映。

(二)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抄报：省住建厅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管处。

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